

共和国主席  
国家元首

中非共和国  
团结-尊严-劳动

## 第 09.005 号法令

# 中非共和国矿业法

经国家议会审议并通过，

共和国主席，国家元首颁布本法律，内容如下：

# 目录

<b>第一篇：总规定</b> .....	<b>1</b>
第一章：定义.....	1
第二章：目标和应用范围.....	8
第三章：矿物质分类.....	9
第四章：总制度.....	10
<b>第二篇：矿业证及其他许可</b> .....	<b>12</b>
第一章：面积权利与税费.....	12
第一节：授予矿业证及其他许可的面积税费.....	12
第二节：比例税.....	14
第三节：征收和惩罚.....	16
第二章：矿业证.....	16
第一节：勘探证.....	16
第二节：工业开采许可证.....	16
第三节：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	21
第四节：废矿堆、废石堆和采石场开采剩余物开采许可证.....	22
第五节：矿业证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三章：其他许可.....	27
第一节：勘察许可.....	27
第二节：手工开采许可.....	27
第三节：踏勘许可.....	29
第四节：采石场开采许可.....	30
<b>第三篇：矿业或采石场活动实施的权利和义务</b> .....	<b>31</b>
第一章：禁止区或保护区制度.....	31
第二章：与土地所有人及其他占有者的关系.....	32
第三章：开采者之间的关系.....	33
第四章：公共卫生和劳动安全.....	34

第五章：环境保护.....	35
<b>第四篇：行政监管以及政府的权利和义务.....</b>	<b>36</b>
<b>第五篇：海关、税务和财政条例.....</b>	<b>38</b>
第一章：概述.....	38
第二章：税务和海关制度.....	38
第一节：勘探阶段.....	39
第二节：准备工作阶段.....	40
第三节：开采阶段.....	41
第四节：税务和海关制度的稳定性.....	43
第三章：财务规定.....	43
<b>第六篇：放射性物质.....</b>	<b>44</b>
<b>第七篇：珍贵和半珍贵物质的持有和操作.....</b>	<b>44</b>
<b>第八篇：开发宝石、贵金属和其他矿物质的条件.....</b>	<b>45</b>
第一章：概述.....	46
第二章：未加工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的组织与收 购.....	47
第三章：进出口采购办事处和次级采购中心的批准和运作.....	48
第四章：有关于未加工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的专业 加工工厂的特殊规定.....	49
第一节：宝石加工场.....	49
第二节：珠宝店.....	50
第三节：金属熔炼厂.....	52
第四节：手工采矿者合作社.....	53
<b>第九篇：刑事规定.....</b>	<b>53</b>
第一章：追踪组织.....	54
第二章：适用于违反矿业法行为的刑罚.....	56

第十篇：纠纷处理.....	57
第十一篇：其他、过渡和最终条款.....	57

# 第一篇

## 总规定

### 第一章

#### 定义

**条款 1:** 本法律中，规定如下：

**矿业活动:** 任何旨在了解或获取矿物质，与矿物质勘察、踏勘、勘探或开采直接相关的服务、供应或工作，其中包含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工作。

**环境部门:** 负责环境的部门；

**矿业部门:** 负责矿业的部门；

**社会部门:** 负责社会事务的部门；

**代理人:** 任何以勘探或开采区域所有者或占有人的名义为其利益活动的个人，或管理或监护全部或部分该区域或相关工作的个人；

**购买代理人:** 开采自手工矿或小型矿的贵重宝石、半宝石、贵金属或半贵金属的进出口采购办事处的授权员工；

**收购代理人:** 被授权收购开采自手工矿或小型矿的贵重宝石、半宝石、贵金属或半贵金属并转卖给进出口采购办事处或次级采购中心的自然人；

**出租:** 矿权持有人（出租人）定期或无限期出租矿业证或矿业许可证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其中不含转租权，并获取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定报酬的协议；

**异常:** 在矿物质常见特征中发现的特殊性，据此可推测出论证矿业活动的矿点或矿物聚合。

**手工采矿者:** 有资格出于自身利益，进行手工、或多或少的机械化开采的中非籍自然人；

**矿业许可:** 矿业部门依照本法法律授予自然人或法人非排他性矿权的行政文件，包括：

- 勘察许可；

- 踏勘许可；

- 手工开采许可。

**珠宝商：**任何获得黄金和/或其他贵重宝石、半宝石、贵金属或半贵金属类首饰制造许可的自然人；

**进出口采购办事处：**获授权并专门从事贵重宝石、半宝石、贵金属或半贵金属采购、进出口业务的中非公司；

**矿业地籍：**所有有效矿业证的制图册和附属资料，其中包含地质情况、性质、持有人和有效期限。矿业地籍还囊括促销区域和传统淘金人投资的淘金走廊；

**采石场：**通过挖掘等方式开采建筑材料或用于建筑、工商业用途的工业材料的场所；

**手工开采证：**根据本法律条例授予给任何中非国籍人员利用非工业化的工具、方式和手段开采并聚集矿物质的许可文件；

**次级采购中心：**贵重宝石、半宝石、贵金属或半贵金属的进出口采购办事处位于采矿城市的代办处；

**出让：**矿权持有人向他人转让全部或部分矿权；

**矿业法：**本法律及其实施细则；

**COMIGEM：**矿石和宝石同业联盟；

**浓度：**矿石中的矿物质含量；

**矿产保管员：**矿业地籍处负责人，负责受理并在矿业证登记簿中登记矿业地籍使用者的申请、矿业部门决议和其他任何有关矿业证、许可的管理文件的矿业部门官员；

**合并：**将同类型的矿业许可或矿业证合并成一个或多个同类型的许可或证书；

**获批准的合作社：**经矿业部长决议批准成立，包含至少十（10）名缴纳营业税的手工采矿者的团体；

**淘金走廊：**矿业部门在限期内预留的传统淘金地带；

**初次商业生产日期：**达到在递交给国家的可行性研究中规定的矿场连续六十（60）天生产的日期，或第一次以商业目的发运的日期；

**生产启动日期：**启动技术测试后的第三个月末；

**有效开采初始日期：**发运第一批商业产品的日期，无论其商业销售性质如何，但不包括寄往国外用于分析实验的样品；

**非法持有矿石：**未获得资格的个人持有矿石；

**侵吞矿石：**以各种手段改变他人所拥有矿石的用途；

**建筑开发：**任何个人通过清理土地、建设基础设施、开展材料和设备试验来使得采矿或采石项目达到正常运转标准，保障商业可行性的活动；

**排他权：**矿业证持有人享有的在排除所有其他活动者的规定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权利；

**矿权：**任何依照本法律规范实施矿类矿物质勘探和/或开采的特权。勘探许可证、开采许可证（含手工）、废弃物开采许可证和小型矿开采许可证均为矿权；

**采石场权：**任何依照本法律规范实施采石场类矿物质勘探和/或开采的特权。采石场临时、永久开采许可均为采石场权；

**处理单位：**任何进行矿物质处理的个人；

**国家：**中非共和国，含所有行政区域；

**环境社会影响研究（EIES）：**对活动造成的潜在可预见的自然、物质和社会环境影响的预先科学分析，以及对于其影响水平和在可行经济成本下采取最优技术和社会计划来保障自然、物质和社会环境完整性的缓解措施的可接纳性研究。

**开采：**所有通过任何手段方式，自地面或地下开采矿物质的活动。其中包含所有直接或间接需要的业务，例如准备工作、开采业务本身和矿物质处理、聚集、加工设施的安装和使用；

**手工开采：**任何中非籍自然人在限定面积与深度的手工开采区域内，借助非工业、人工和低机械化的工具、方法与手段进行的矿物质开采和聚集活动，开采区域深度不超过 30 米；

**半机械化手工开采：**任何在操作线上借助机械手段，开采、聚集矿物质并从中获取商业产品的活动。年产量和可商业化产品（矿石、提炼物或金属）吨数根据物质和矿业部长决议确定。

**工业开采：**任何预先确定矿脉，并配备由工业手段开采矿石技术规范规定的开采所需的固定设备的开采活动。

**矿场废弃物开采：**任何由身为自然人或法人的第三方从人工矿脉中采掘物质，对其进行可能的处理并加以利用或商品化的活动；

**勘察：**由勘探矿业证持有人开展的，致力于在规定区域内确定矿物质异常位置的全部工作；

**可行性研究：**为确定矿场可开采性所开展的矿产资源数量和质量预估工作、地质工学、水文地质和水文状态研究工作；

**小规模采矿：**包含小型矿、半机械化手工开采、废矿石堆采矿采石和传统手工开采的小规模开采；

**抵押：**债权人为了保护债权而收取动产的合同；

**矿脉：**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可开采的任何自然矿物质地层；

**地层：**依照采石和矿业法规分类的任何自然物质聚集；

**人工地层：**任何采矿带来的表面矿物质和/或矿物、冶金处理残渣的人工聚集；

**地热层：**根据矿业条例的规定方式区分高低温，可利用水热或地下蒸汽提取热能的自然矿层；

**矿层：**任何表层或地壳深处的异常或自然矿物聚集；

**废矿堆：**金属矿物废料；

**建筑材料：**用于建设房屋、道路、路障、混凝土结构和类似工程、制造地砖和瓷砖的石料、砂砾和沙；

**常用建筑材料：**在房建工业中被用作普通非装饰性材料的采石场类矿物质。其中一般包括：

- 普通粘土；
- 沙；
- 砂岩；
- 石灰岩毛石；
- 泥灰岩；
- 石英岩；

- 白垩；
- 冲击砂砾；
- 红土和黄土；
- 玄武岩。

**敏感环境：**对采石或矿业活动带来的负面影响特别敏感的周边环境或生态系统；

**工业材料：**被用作轻重工业原料的采石场类矿物质。其中一般包括：

- 石膏；
- 高岭土；
- 白云石；
- 水泥用石灰岩；
- 玻璃用沙；
- 萤石；
- 硅藻土；
- 蛭石；
- 优质粘土。

**矿场：**集合矿业开采经营活动的工业或半工业建筑群，包含：

- 所有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后落成或建设的，用于清出、开采或存储超过取样、分析或评估所需数量矿石的露天坑洞、矿井、隧道、地下通道；
- 动产和其他用于矿石或废料渣滓加工处理、存储或清除的设备；
- 用于矿石、废料及物资开采加工和搬运运输的工具、设施、机械、房屋、设备及改良；
- 住宅、办公室、道路、着陆跑道、电气线路、发电机、发电站、蒸发与干燥设备、管道系统、铁路及其他用于上述目的的场地基础设施；

- 矿业活动所在工地，以及设在地面或地下，用于处理或制备矿物质并借助各种手段方式获取或提取矿物质的相关房屋、用房、建筑、仪器。

**矿石：**任何含有高度矿物聚集的岩石。矿石中可能含有构成脉石的无时间、空间价值的矿物；

**非居民：**非中非共和国居民的个人；

**ORGEM：**地质勘探和矿产开采所；

**淘金：**在无许可和矿业证的情况下，在含金刚石和含金的河流和土地中手工采集片状金和/或钻石的活动；

**区域：**矿权或采石场权所涵盖的限定面积深度的区域；

**公共法人：**依法构成的具备法人资格的领土实体，公共机构的公共法人实体；

**小型矿：**任何基于矿脉存在性，按照技术规范使用半工业或工业方式，增长期年产量不超过根据物质和矿业法规确定的可商业化产品吨数（矿石、聚集物或金属）的小规模持续采矿；

**贵重宝石：**由一种或多种化学元素构成，拥有具备高商品价值的特殊属性的珍稀矿物质。包括：钻石、纯绿宝石、红宝石和蓝宝石；

**半宝石：**金绿宝石、黄玉；

**缓解恢复计划（PAR）：**根据矿权、采石场勘探权或采石场临时开采许可，执行其持有人承诺的缓解活动对环境造成影响和恢复建设场地措施的行动计划，其中包含持有人通过提供、建立财务保证来确保或保障环境缓解恢复费用的承诺；

**环境计划（PE）：**包含缓解恢复计划（PAR）、社会环境影响研究（EIES）、项目社会环境管理计划（PGESP）和环境调整计划（PAE）的环境文件。

文件包含：

- 敏感环境描述；
- 所涉及的矿业、采石场工作说明；
- 矿业、采石活动对此敏感环境造成的影响分析；
- 缓解恢复措施；
- 遵守计划条款并落实提出的缓解恢复措施的承诺。

**项目社会环境管理计划（PGESP）：** 有关实施并跟踪社会环境影响研究中的期望措施，减轻并尽可能弥补项目有害环境后果计划的环境责任细则。

**商业产品：** 根据矿业权和/或采石场开采权开采出的任何形式矿物质，和/或任何基于商业目的，由聚集、处理或加工工厂从矿物质中提取的产品；

**地产所有者：** 普通土地所有者，或非普通土地合法所有者或占有者；

**勘察：** 勘察许可持有人为寻找经济上可开采的矿脉，所实施的所有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矿业工作和样本分析、矿石处理实验；

**勘探：**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为寻找经济上可开采的矿脉，所实施的所有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矿业工作和样本分析、矿石处理实验；

**踏勘：** 借助地质学、地球化学、地质物理学等方式，通过深度不超过 30 米的地面工作和/或空中速勘对广大地区表层进行系统性的巡回研究，以便检验其潜力。其中不包括例如掘井、基坑或钻探等重型工作；

**开采公司：** 若要出于开采矿脉的目标成立中非公司，则公司需要遵守 OHADA 《统一法案》中有关公司 and 经济集团的法律条款

**矿物质：** 非晶状或晶状、液体或气体的自然物质，以及化石有机物和地热层；

**有用矿物质：** 未处理或经处理后的有用物质，例如：

- 工业和手工业原材料；
- 建筑和公共工程材料；
- 土地肥料；
- 能源。

**废石堆：** 废石、清出的土地或岩石废弃物和矿石处理的坚硬废料；

**废矿堆和废采石料：** 所有矿业、采石场开采废料、清出物和残渣；

**采石场证：** 由矿业地籍处依照本法律条例颁发的官方采石许可证明。采石场产品勘探证、采石场永久开采证和采石场临时开采证均为采石场证；

**矿业证：** 由主管机关依照本法律颁发的行政文件。包括：

- 勘探许可证；

- 工业开采许可证；
- 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
- 废石堆、废矿堆和采石场剩余物开采许可证。

**持有人：**作为证书持有者，姓名被登记在矿业证登记簿中的自然人或法人；

**处理：**从开采出的矿石中获取可商业化矿物质的矿物学和/或冶金手段；

**加工：**任何改变矿物质形态或性质，生成可商业化成品或半成品的工业手段；

**开采工厂：**所有房屋、工厂、仪器、设备、工具或其他固定或非固定在地面上的各类资产；

**区域：**任何涉及矿业活动的地方，包含：

- 地面和地下；
- 水域；
- 河床、河道、湖泊或沼泽。

**手工开采区域：**由矿业部门限定面积深度，包含一个或多个手工开采地层的地理区域。

## 第二章

### 应用目标和范围

**条款 2：** 本法律旨在约束矿业活动以促进矿业投资。它适用于矿物质地层的踏勘、勘察、勘探和开采以及矿物质的支配、运输、处理和商品化。

本法律同样约束矿物质的手工开采与商品化。

第 2 类矿物质的勘探和开采遵循本法律条款。

在遵守本法律条例的前提下，所有区域均可被用于授予矿业证或许可，其中包含附近水域。

温泉水和矿泉水、液态和气态碳氢化合物的探勘开采，以及矿石或放射性产品的支配、占有、运输、加工、操作和商品化遵循特殊制度。

## 第三章

### 矿物质分类

**条款 3:** 矿物质自然地层分为矿场和采石场。

建筑材料、碎石、准备工程材料、土壤作物改良间接配料、陶瓷工业用料和其他类似物质地层被视作采石场，同地层或泥炭层中的磷酸盐、硝酸盐、碱盐除外。采石场不可与土地分离；遵循土地所有权制度。

未被归类为采石场的矿物质自然地层被称作矿场。矿场所有权区别于土地所有权。

除固态、液态和气态碳氢化合物外，未被归类为采石场的矿物质地层或矿脉属于矿场。

自然物质地层的附属设备和便利设施遵循同样的法律制度。附属物为任何性质的开采所需设备。

无论形态如何，矿物质或化石物质分类如下：

- 第 1 类：化石能源物质，例如液态或气态碳氢化合物、沥青、煤、褐煤或其他化石燃料，泥炭除外；
- 第 2 类：放射性能源物质，例如镭、钍、铀或其他放射性元素；
- 第 3 类：金属和有色金属，例如铁、锰、钴、镍、铬、铝、钒、钛、锆、钼、钨、铜、铅、锌、锡、汞、稀土；
- 第 4 类：非金属物质，例如钾、钠、镁、磷酸盐、铋、硫、氮肥、石墨；
- 第 5 类：珍贵物质和半珍贵物质，例如黄金、银、铂、钯、铯、铷、铟、铊、铀、祖母绿、红宝石、蓝宝石、天河石、东陵石、绿柱石、翠铜石、堇青石、石英、电气石和绿松石；
- 第 6 类：矿泉水和温泉水，例如地下水，浅表处鲜有，富含微量元素和气体，

具有一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对人体存在特定的生理影响。当温度达到 37-42° C 时，被称为温泉水；

- 第 7 类：建筑岩土、陶瓷制造和其他工业材料，以及除肥料、含氮、磷酸和钾的天然矿物以外的土壤改良材料。

**条款 5：**可根据上述物质的用途，将某些自然矿物质地层区分为采石场物质或矿场物质。

若采石场被用于供应国家级别的工业建筑且采石场证明的储量足以满足该建设需求，可依照矿业部长决议将第 7 类矿物质地层归类为矿场。

若在开采过程中储量不足，被高估的物质层将被重新归类为采石场。

尽管分类如上，若时机恰当，共和国总统可以出于自身意愿或在收到矿业局长通知后根据矿业部长报告，决定将矿场物质分类、降低等级或重新分类为采石场产物，反之亦然。

## 第四章

### 总制度

**条款 6：**中非共和国地面或地下含有的自然矿物质层是国家独有的、不可剥夺且不受时效约束的财产，国家依照本法律保障矿层开发并号召私人积极参与。

尽管如此，矿权或采石场开采权所有人可依照其权利获取商业产品的所有权。

矿物质层的所有权，其中包含地下水和本条款第 1 段有关的地热层，是区别于土地特许权有关权利的不动产权。

无论如何，土地特许权享有者不得利用特许证要求收回特许权包含的地热层的所有权。

**条款 7：**国家有责任培养和加强中非共和国的地质矿业知识，并通过跟踪监控活动来确保自然人或法人依照矿业法和采矿良好守则征用矿产。

因此，设立了缩写为 FDM 的矿业发展基金，资金来源为国家捐资与矿产投资人支付的协议分红。

FDM 的组织和运作模式由部长委员会颁布的政令决定。

**条款 8:** 任何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在中非共和国的公有或私有土地上开展或实施矿业法规定的活动。

但在活动实施前，自然人或法人须提前获得矿业证或依照矿业法规定条款颁发的许可。

国家可以通过联合第三方来开展矿业法规定的活动。该联合实体拥有与私人、矿业证持有者或依照矿业法颁发的许可受益人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委员会颁布的政令，国家可参考矿业部的报告单独进行矿脉开采。在此情况下，他拥有与私人法人、矿业证持有者或依照矿业法颁发的许可受益人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条款 9:** 国家可基于提升地质知识或不旨在获取矿业证的科学目的，委派矿业部门单独进行勘探活动。

**条款 10:** 在中非共和国成立了一个旨在提升国家地质知识并促进地质矿产资源开发的自治机构，名为地质勘探和矿产开采所，简称“O.R.G.E.M”。

该机构的组织和运作模式由部长委员会颁布的政令决定。

**条款 11:** 矿物质的勘探开采须获得矿业证，但手工开采、采石场勘探开采、废石堆的非矿业开采和采石场剩余物开采仅需简单的行政许可。

矿物质的勘察、处理、运输和加工同样需要行政许可。

许可不可替代矿业证。

同一人可持有多个矿业证或许可。每个矿业证或许可的覆盖面积无需毗连。

矿业证和许可的授予、维护、续期、出让、转让、转变或撤销方式，以及相关申请或手续中须包含的信息、矿业部门公告均由矿业法规规定。

**条款 12:** 除非基于法律规定的公共需要，并给予由独立仲裁法院裁定的公正赔偿，否则国家不得征用或没收矿场或采石场的设施和开采出的物质。

**条款 13:** 基于本法律第 64 条第 2 段规定，除非依照矿业法规与原先存在的矿业证或许可的持有人达成书面协定，否则矿业证和许可是不可部分或全部重合的。

**条款 14:** 可将相同类型的矿业证或许可合并为一个或多个此类许可或矿业证。合并的申请方式与申办或续期相同。

合并的许可或矿业证的有效期如下：

- 未到期的时限，若在颁发合并证时，现有的许可或矿业证期限一致；
- 最短的未到期时限，若在颁发合并证时，现有的许可或矿业证期限不一致。

所有将合并的矿业证和许可的权利与义务都将被转移至合并证，在合并证中同等存在。但是，合并的总面积不得超过该类矿业证或许可的最大面积。

合并的矿业证和许可遵循与其合并前相同的制度。

**条款 15：** 本法律允许小规模矿业开采。国家借助法规手段，促进由手工开采向小型矿的发展。在遵循法律，特别是原先习惯法的基础上，手工开采面向中非自然人、仅由中非人参与的采矿合作社和纯中非资本的中非公司和企业。

## 第二篇

### 矿业证和其他许可

#### 第一章

#### 面积权利与费用

##### 第一节

##### 授予矿业证和其他许可的面积税费

**条款 16：** 适用于授予、续期、转让、出让、让与、合并矿业证和其他许可的固定税率如下：

##### **1- 矿场踏勘许可**

发放：一百万（1 000 000）中非法郎

续期：一百五十万（1 500 000）中非法郎

##### **2 - 勘探许可证**

发放：三百万（3 000 000）中非法郎

第一次续期：六百万（6 000 000）中非法郎

第二次续期：一千二百万（12 000 000）中非法郎

转让：三百万（3 000 000）中非法郎

### **3 - 大型矿工业开采许可证**

发放：一千万（10 000 000）中非法郎

续期：一千五百万（15 000 000）中非法郎

出让、让与、出租、转让：三千万（30 000 000）中非法郎

### **4 - 小型矿工业开采许可证**

发放：三百万（3.000 000）中非法郎

续期：四百万（4 000 000）中非法郎

出让、让与、出租、转让：五百万（5 000 000）中非法郎

### **5 - 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

发放：二百万（2 000 000）中非法郎

续期：三百万（3 000 000）中非法郎

出让、让与、出租、转让：四百万（4 000 000）中非法郎

### **6 - 废石堆、废矿堆和采石场剩余物开采许可证**

发放：五十万（500 000）中非法郎

续期：五十万（500 000）中非法郎

转让：五十万（500 000）中非法郎

### **7 - 勘察许可**

发放：十万（100 000）中非法郎

续期：十万（100 000）中非法郎

**8 - 手工开采许可：**十万（100 000）中非法郎

**条款 17：**采石场物质层勘探许可和开采许可的统包价如下：

采石场物质层勘探许可：十万（100 000）中非法郎

采石场永久开采许可：

发放：一百万（1 000 000）中非法郎

续期：二百万（2 000 000）中非法郎

转让：二百万（2 000 000）中非法郎

采石场临时开采许可：十万（100 000）中非法郎

## 第二节

### 比例税

**条款 18：**比例税包括面积税和比例税或矿场使用费。

#### 1- 面积税

面积税根据占地面积征收，每年缴纳一次：

- 第一年，在发放矿业证或依照矿业法颁发行政许可时；
- 后续年份，自当年 1 月 1 日起。

为定期跟踪面积税的缴纳情况，矿业部管理人将起草一份确认缴税单并递交给矿业证或许可受益人。

在收到管理人的确认缴税单后，持有人应缴纳面积税。

金额：

采石场开采许可：二十五（25）中非法郎/m<sup>2</sup>/年

矿业方面证书和许可的面积税规定如下：

### **1- 勘探许可证**

前两年：三千（3 000）中非法郎/Km<sup>2</sup>/年

第三、四年：六千（6 000）中非法郎/Km<sup>2</sup>/年

第五年：一万二千（12 000）中非法郎/Km<sup>2</sup>/年

自第六年起：二万四千（24 000）中非法郎/Km<sup>2</sup>/年

**2-手工开采许可：五千（5 000）中非法郎/公顷/年**

### **3-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

第一年：一万（10 000）中非法郎/公顷/年

后续年度：一万五千（15 000）中非法郎/公顷/年

**4-小型或大型工业开采许可证：六万（60 000）中非法郎/Km<sup>2</sup>/年**

支付给矿业证所在地的当地合作社份额：面积税的百分之二十（20）%。

## **2- 比例税或特许权使用费**

### **- 采石场产品**

采石场开采许可的比例税或矿场使用费取决于开采量；规定如下：

- 疏松材料（沙、砂砾、粘土）：二百（200）中非法郎/Km<sup>3</sup>

- 硬质材料（花岗岩、玄武岩、砂岩、石灰石块）：四百（400）中非法郎/Km<sup>3</sup>

采石场或矿业证持有人应在收到矿业部门管理人递交的支付单后的三十（30）天内，按季度支付比例税或矿场使用费。

### **- 矿产品**

矿产开采的比例税或矿场使用费依据开采的矿产品价值的百分比计算，规定如下：

- 钻石和其他贵重宝石 7%;
- 贱金属和其他基础矿物质 4%;
- 黄金和其他贵金属 3%。

此外，支付方式由财务法规定。

### 第三节

## 征收和惩罚

- 1- 若未在期限内支付税费和矿场使用费，证书或许可持有人须缴纳未支付金额 10%的罚金，并接受税法通则中的处罚。
- 2- 矿业部安排的税收管理人负责征收除上述使用费外的所有税费，并将 55%汇至在中部非洲国家银行开设的国库帐户，剩余 45%将被用于支持矿业发展基金（FDM）以支付其运作。

## 第二章

### 矿业证

#### 第一节

### 勘探证

**条款 19:** 部长委员会根据矿业部长的报告颁发政令，基于先前权利，授予勘探证给任何提出申请并且符合所有矿业法规条款的，拥有至少一千万中非法郎公司资本的中非法人。

在勘探许可证申请中，申请人须提交在许可证生效第一年内的工作计划和相关预

算。该计划提案须获得矿业部长批准。

**条款 20:** 在勘探许可证中被规定深度和面积的区域，持有人享有排他性的所申请矿物质的勘探权，以及根据矿业法条例基于勘探目的采掘的产品的所有权。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可申请将勘探许可证扩展至许可证区域内的其他矿物质。

除面积税外，勘探证向另一物质的扩展应遵循与同类型许可证颁发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在勘探证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若持有人履行了矿业法规定的义务并在勘探区域内发现一个或多个矿脉，他享有申请开采许可证的排他性权利。

若发现的矿脉在同一持有人的多个勘探许可证的区域内，其申办的开采许可证可覆盖上述区域。

若采石场工作不妨碍勘探工作，且勘探许可证持有人事先同意，则勘探许可证的颁发不会排斥同一区域内采石场许可的颁发。

**条款 21:** 勘探许可证有效期为三（3）年，自颁发政令之日生效。在履行矿业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可续期 2 次，每个连续期限为三（3）年。

**条款 22:** 每个勘探许可证可获得的最大面积为五百（500）平方公里。同一持有人最多可办理五（5）个勘探许可证。

第一次续期时，勘探许可证的面积减半。

第二次续期时，勘探许可证的面积减少四分之一，剩余区域始终由持有人决定。

当勘探许可证区域被缩减至低于 62 平方公里时，持有人无需再进行缩减。

提交的面积须为单块区域，其形式由矿业法规规定。

**条款 23:**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应实行每年初递交给矿业部门的工作计划，并依照矿业法规规定的每平方公里最低费用标准支出工作费用。

在勘探许可证颁布日起，持有人应在最多六（6）个月期限内启动在许可证区域内的勘探工作，并努力跟进。

**条款 24:** 若勘探工作不具备开采工作性质，且事先向矿业部门申报，勘探许可证持有人有权自由使用所采掘的用于勘探和试验的产品。所有产品的商业化受到矿业法规约束。

**条款 25:** 勘探许可证构成具有动产性质的、不可分割、不可出租的权利。它是

可出让或可让与的。

因此，勘探许可证所有人应向矿业部门递交所有关于勘探许可证的权利义务的委托、出让或让与的合同或协议。

在让与人已依照矿业法向矿业部门递交已实行工作报告的前提下，勘探许可证的出让或让与遵循与许可证授予相同的条例。

只有在部长委员会根据矿业部长报告所发布的政令生效后，出让或让与才是有效的。

受让人或继承人应在签署出让文件或继承人指定文件后的三十天内要求出让或让与。无论如何，矿业部长的批准是出让或让与文件的先决条件。

出让和让与方式由法律规定。

**条款 26:** 若勘探许可证到期或持有人签署放弃声明书，或持有人不履行义务，部长委员会将根据矿业部长报告颁布废除政令，勘探许可证失效。

**条款 27:** 在通知矿业部长，并告知依照现行有关法规所希望采取的措施，勘探证持有人可放弃全部或部分许可证，该措施涉及保护公共安全卫生、遵循周边环境基本特征并且全面终止所有由活动造成的有害环境影响。

**条款 28:** 为获取勘探许可证，申请人须证明下文第 29 条中规定的最低财务能力。

**条款 29:** 根据上文第 28 条，所要求的最低财务能力为所申请的勘探许可证剩余有效期限中应支付的年度面积税总额的十倍。

申请人须证明拥有足以良好实施矿产勘探计划的自有资金、贷款或足以覆盖原有、新申请的勘探许可证区域的银行担保。

**条款 30:** 对未在勘探许可证中列出的矿物质进行有效勘探前，持有人须将许可证扩展至这些其他物质。

若勘探许可证有效，且持有人陈述了使其确信所申请矿物质存在性的信息，则此类扩展申请是合法的。

## 第二节

### 工业开采许可证

**条款 31:** 大型矿或小型矿的工业开采许可证由部长委员会基于矿业部长报告，根据环境、工作、国土管理、商业和财政部长的意见授予。它将被授予给遵守现行法规规定的义务，在勘探许可证到期前至少三（3）月提交办理申请的勘探许可证持有人。

**条款 32:** 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在获得部长委员会同意后，矿业部长可以对经国家部门研究、提供资料或开展可能的工作后认为具备重要资产价值的矿脉的，或经国家发布放弃声明书或吊销放弃的矿权或采石场权进行公开或限定的特别招标。

应在公报和本地、国际特定报刊上发布描述招标文本条款和投标地址日期的招标公告。

依照招标文本条例递交的标书将由公共合同部代表人主持的部际技术委员会（CTI）进行审核。

**条款 33:** 部际技术委员会（CTI）成员由矿业部长召集，根据如下要素挑选最佳投标：

- 活动提案，其中包含环境保护计划和财务开支承诺；
- 要约人可支配的财务和技术资源；
- 要约人在活动提案实施方面的过往经验；
- 为国家、省和当地社群带来的各种其他社会经济利益。

本条例规定的部际技术委员会（CTI）的构成、组织和运行方式、标书筛选和结果结果通告均由法律规定。

**条款 34:** 大型、小型矿工业开采许可证的申请须包含如下文件：

- 可行性研究；
- 社会环境影响研究；
- 经当地知名事务所认证，含具有基础性假设描述的财务模型的盈利性研究；
- 经认证的已探明储量预估和项目寿命；
- 环境合规证明；
- 社会合规证明；

- 缓解恢复计划；
- 项目社会环境管理计划，其中包含被编入预算的人口拆迁行动计划；
- 国民渐进培训与招聘计划；
- 社群发展计划；
- 矿脉开发开采计划，其中包含附有公众调查结果、缓解负面影响并加强积极影响的计划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环境影响研究；
- 在经部长批准的本地银行申请开户的证明，以缴纳矿业、社会与社区发展基金的两项半年度税。

**条款 35：**颁发大型或小型矿工业开采许可证将导致开采许可证区域内的勘探许可证失效。但是，在开采许可证颁发后，勘探许可证中未包含在开采证内的其他区域内仍然有效。

**条款 36：**开采公司须无偿授予国家至少 15%公司资本以获取大型或小型矿工业开采许可证。若公司资本增加，国家股份不会被稀释。

**条款 37：**工业开采许可证授予其持有人在限定面积、不限深度的区域内的排他性矿脉勘探开采权利，许可证依照矿业法条款被授予。

**条款 38：**在遵循现行法律的基础上，工业开采许可证赋予以下权利：

- 占有、持有、运输或运送开采出的矿物质、其提炼物或初级衍生物以及产出的金属和合金，直至存储、处理或装卸地点；
- 以国际市场价格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这些产品并出口。

工业开采许可证同样允许在中非共和国建设用于矿物质开采、调节、处理、提炼、精炼和加工的设施。

它构成了一种可典当或抵押的真正不动产权，借入和担保的资金仅能用于经营活动。

在不违背本法律条款的前提下，现行土地所有权法适用于开采许可证，特别是许可证的发布。

**条款 39：**工业开采许可证有效期为自颁发政令起的二十五（25）年。每连续五（5）年可续期，直至矿脉耗尽。

**条款 40：**根据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制作的可行性研究中描述的希望开采矿脉及其

附属矿脉，确定所授予工业开采许可证的区域。

工业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须依照现行矿业法和现行惯例，为许可证规定的区域设置标桩和界标。

若在催告后仍未设置标桩，矿业部门将强制立桩，费用由受益人承担。

**条款 41：**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最多二（2）年内，工业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须启动矿脉开发开采工作。他需要依照所作出的承诺积极推进工作。

矿业部长可通过决议颁发暂不启动和继续开发开采工作的豁免许可。在支付矿业法规定的费用后，该豁免许可有效期为二（2）年，每两年（2）可续期。若援引理由为经济研究表明的当前有关产品市场形势不利，或经说明和证实的矿区建设延误，豁免可被批准。在豁免六（6）年后，发证机关可依照本法律第 60 条撤回开采许可证。

矿业部门与豁免受益人之间可协定一项豁免计划，其中特别包含：

- 维护与勘探许可证中的豁免申请的目标地区所有人之间的关系；
- 维护在勘探阶段时，在豁免申请的目标地区建设的房屋和机构；
- 开采启动可行性的年度评估；
- 执行补充性勘探工作。

工业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须依照事先向矿业部递交的可行性研究和矿脉开发开采计划，以及获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法律第 34 条中提到的社会环境管理计划和其他计划与规划，进行矿脉开发。任何修改均须获得矿业部门的事先批准。

### 第三节

## 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

**条款 42：**经公众调查并咨询有关主管政府机关和地方行政区后，矿业部长将发布决议，颁发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

矿业法规定了生产活动应遵守的条款。

**条款 43：**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授予其持有人在限定面积和深度的区域内，

依照采矿法规定开采矿物质的排他性权利。

在遵循现行法规的基础上，持有人享有：

- 占有、持有、运输或运送开采出的矿物质、提炼物或初级衍生物以及所含金属和合金，直至存储、处理或装卸地点；
- 依照现行法规支配这些产品。

它构成了一种可典当或抵押的真正不动产权，只要借入和担保的资金是用于经营活动的。

基于本法律条款，现行土地所有权法适用于开采许可证，特别是有关于许可证的办理。

**条款 44：**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3）年。每三（3）年可续期，若持有人已履行应尽义务并依照矿业法递交申请，发证机关将通过相同形式颁布决议，予以续期。

**条款 45：**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的最大面积为一（1）平方公里。

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须根据矿业法和现行惯例，通过标桩委员会设立区域界标。若在催告后仍未设置标桩，矿业部门将强制立桩，费用由受益人承担。

**条款 46：**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须采取合理方式开采矿物质，并依照现行法规，遵守公共卫生、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和产品商业化规范。

基于本法律第三篇第二、第三章规定，除非与种植者达成友好协议，否则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不得在耕地上开展工作，或妨碍作物的正常灌溉。若造成损害，他必须弥补种植者所遭受的损失。

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须依照事先递交给矿业部门的综合评估和地层开采计划进行矿脉开采。任何修改均须获得矿业部门的事先批准。

## 第四节

### 废矿堆、废石堆和采石场开采剩余物开采许可证

**条款 47：**矿物堆开采包含废矿堆、废石堆和采石场开采剩余物，若除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或矿物堆所在区域的开采许可受益人之外的其他人进行开采，则需要获

取矿业证。

上一节中阐释半机械化手工开采的条款适用于此类开采。

## 第五节

### 矿业证的权利和义务

**条款 48:** 任何处于破产管理、司法清算或破产阶段的个人均不可获得矿业证或根据矿业法颁发的许可。

为持有开采许可证，须依照 OHADA 统一法案中的商业公司法和所有其他中非共和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创立法人，并设立公司总部。

任何政府成员、议员、民事行政或军事当局、国家官员或公务人员、在职军人均不得参与矿物质的勘察、勘探、开采、收集、持有、运输和商品化，或在任何一个公司中占有股份。

**条款 49:** 除非自身居住在中非共和国，否则任何矿业证持有人或许可受益人均须在中非共和国选择法定住所，安排代理人并向矿业部报备其个人信息和资质。受委派的代理人应有权了解公司的活动信息，以便向矿业部门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资料。

**条款 50:** 在发放矿业证时，国家必须与申请人签订矿业协议，确定矿业证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制度以及需要落实的投资。

**条款 51:** 矿业协议包含身份信息、各方地址、名称、公司资本、中非共和国法人家庭住址、法定领导人以及由其委派签署矿业协议的人员的姓名国籍。

矿业协议期限由双方协定。但其最大期限为二十五（25）年。可续期十（10）年。

**条款 52:** 矿业协议中包含涉及如下方面的条款：

- 双方合作声明，依照矿业法促进、推动和鼓励投资人的勘探、开采、商业化、运输和精炼工作，按照第 32 条规定，国家将免费参与开采公司资本；
- 公司承诺无偿授予国家至少 15% 的勘探或开采公司资本。若公司资本增加，国家股份不会被稀释；
- 公司承诺授予希望参股的中非公司 5% 的公司资本；

- 在开采阶段授予国家至少 15%的总产量；
- 投资人拥有根据劳动法规定，招聘或解雇矿业活动所需的当地或外籍员工的权利，并承诺培训当地员工，以便逐渐将外籍人才替换为拥有相同工作能力与经验的当地员工；
- 根据本法律第 7 条，以投资人捐税名义向矿业发展基金（FDM）支付协议分红；
- 在遵守法律和矿业协议的基础上，国家承诺积极授予开展工作所需的许可和行政措施；
- 国家保证没有剥夺矿业投资人所有权的意图。但是，若形势或特殊情况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国际法将确保公正的分配；
- 承诺履行法律义务的投资人可享受矿业法规定的全部权利；
- 工作计划，以及投资人在保护环境与考古资源、遵守矿业法规定的每平方公里最低支出要求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并推进工作计划的承诺；
- 总条款在矿业协议期限内的稳定性，尤其是工商业免税条款、税务海关制度和外汇交易规定；
- 对被视作违背法律和矿业协议的决定保有上诉权，发布关于友好解决、通过国家或国际仲裁处理诉讼的规章；
- 投资人有义务提供矿业法规定的工作报告，更新出口检查登记簿并向国家提供详细透明的账目；
- 国家有权核实、鉴定并检验收到的资料，特别拥有在中非共和国对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查的权利，但需遵守三年信息保密条款，该条款针对投资人和国家了解的投资人活动。

**条款 53：** 矿业协议条款是对本法律条款的补充，但无权违背本法律。任何协议条款不得规定各方承担高于本法律规定的义务。

**条款 54：** 矿业部长有权签署矿业协议。自生效起，矿业协议为应执行并约束各方的。仅可通过相同形式来修改协议。

**条款 55：** 矿业证持有人的权利被限于矿业证规定的、定位南—北和东—西的面积范围，该限定的表面区域内的垂直深度可无限延伸。

如矿业法规所述，通过直角坐标或地理坐标，或两相结合来限定矿业证区域。

**条款 56:** 依照矿业法规定, 可根据先前矿业证的权利或要求, 批准扩大矿业证的地理区域。

**条款 57:** 矿业证可由发证机关根据持有人在有效期满至少三 (3) 个月前提出的申请, 以相同方式进行续期。

若持有人已履行应尽的矿业法义务, 并依照矿业法规递交申请, 则续期是合法的。

若在有效期满前, 矿业证续期申请已被受理, 但续期未被裁定, 则上述矿业证的有效期限将被无手续地延长, 直至矿业部门的合规处理。

但是, 此延期仅适用于勘探许可证中用于申请矿业证续期或开采许可证发放的部分区域。

若续期被否决, 则将自否决决议通知的第二日零点起, 解除矿业证内土地的所有权利。

**条款 58:** 基于本法律第 22 条规定, 矿业证在矿业法规定条件下是可转让、出让和让与的。

因此, 矿业证持有人应向矿业部长递交所有委托、出让、转让矿业证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或协议。

依照税法通则, 出让和转让带来的增值将被征税。

在让与人已履行矿业法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 若受让人按照矿业法规定提供义务的履行担保, 且担保不低于让与人所作担保, 则矿业部长可予以批准。

任何通过继承获得矿业权的个人应在持有人死亡或任何丧失个人行为能力后的六 (6) 个月内, 向矿业部长递交一份受益人为自身的转移申请。若超过此期限, 发证机关可撤销矿业证。

**条款 59:** 在任何时候, 放弃矿业证的全部或部分面积以及矿业证本身都是被允许的、免处罚或赔偿的。

在结清累计至放弃之日的实际应付欠款, 并依照矿业法规定对放弃的面积实施场地恢复工作后, 矿业部将作出决定。

自持有人放弃之日起的一 (1) 年内, 国家应发布声明或提出回收要求。

在批准后, 若持有人仅放弃许可证的部分面积, 其权利和义务被根据放弃的面积作出调整。自矿业部门决定的翌日零点起, 将解除持有人在放弃或全部放弃区域中的所有未来权利义务。

若完全放弃矿业证，其法律效力将于同一天在整片区域中生效。

**条款 60:** 可依照矿业法规定，对任何依法授予的矿业证实施撤销，且无赔偿或补贴。

可基于下列情况下，在六十（60）天催告无效后执行撤销：

-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在许可证区域内进行开采活动；
- 延迟或中止勘探活动超过一（1）年时间，且无正当理由；
- 在无许可情况下，工业开采许可证的开发或开采活动被延迟或中止超过二（2）年，在获得许可情况下，超过六（6）年；
- 在无许可情况下，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证的开发或开采活动被延迟或中止超过六（6）个月，在获得许可情况下，满一（1）年；
- 未经批准的出让或转让；
- 未缴纳税费；
- 未达到矿业法规定的最低年度单位支出；
- 持有人失权；
- 未能履行与环境影响研究和公众调查有关的义务；
- 严重违反公共卫生与劳动安全法规；
- 未在矿业法规定期限内签署协议。

在最终决定后，被撤销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拥有六（6）个月时间来撤出设备。

**条款 61:** 在遵守下述规定的国家先买权的情况下，若矿业证撤销或持有人失权，则自有关决议或政令颁布的翌日零点起，将解除持有人在所覆盖区域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在本条款中的一种或多种情况下，以及持有人完全放弃矿业证时，若持有人希望出售拥有的动产或不动产，国家可依照现行法规行使先买权。

通常情况下，开采的基础设施将被收为国有。

自失权之日起的一（1）年内，任何失权持有人均不可申请矿业证。

若按照本条款规定，区域的权利和义务被解除，矿业部门将依照矿业法发布公告以告知大众。

## 第三章 其他许可

### 第一节 勘察许可

**条款 62：** 矿业总局可将勘察许可授予给任何申请在整个国土内，以手工方式勘察矿物质的中非籍自然人。

勘探许可有效期为一（1）年。仅可续期一次。

根据本法律第 90 条、第 91 条，禁止在被列为禁止区或保护区的区域内进行勘察。这点同样适用于矿业证或手工开采许可。

勘察许可的申请方式和发放、续期、否决或撤销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勘探许可的持有人拥有非排他性的开展勘察活动的权利；后续可申请手工开采许可，不得出让或转让勘探许可。

**条款 63：** 所有勘察许可持有人均须告知矿业部门调查研究的结果。

### 第二节 手工开采许可

**条款 64：** 当某些贵重宝石、半宝石、贵金属和半贵金属或其他矿物质矿脉的技术经济特点不足以确保工业或半机械化开采，但可以开展手工开采时，矿业部长将根据矿业局长和相关行政机关的报告，通过决议在规定的地理区域内设立一块手工开采区。

手工开采区须设立在有效矿业证区域之外。若证明设立该区域合理性的因素不复存在，或在其中新发现一块不属于手工开采范畴的矿脉，矿业部长将通过决议决定关闭该区域。在收到通知后，入驻开采者拥有六十（60）天的撤离期限。

**条款 65：** 基于先前权利，矿业部长将根据矿业局长报告向申请人授予手工开采许可。

**条款 66：** 被批准的采矿合作社可以获得手工开采许可，在乡村社区或乡村社区限定区域内开采黄金、冲击层钻石或所有其他珍贵或半珍贵矿物质。

**条款 67：** 在手工开采区内，所有开采者均须持有有效的手工采矿证。手工采矿证由矿业部门颁发。有效期一（1）年，可无限次续期，期限相同。办理和更新手工采矿证须缴纳固定税费，金额由法律规定。

**条款 68：** 手工开采许可受益人享有在规定区域内、在限定条件下、在法律规定的劳动者安全深度内的手工开采矿物质的权利。

手工开采许可能够与覆盖其面积的勘探活动并存。

若颁发的开采许可证覆盖了手工开采许可的全部或部分面积，则此许可不能续期，其受益人有权要求新开采者依照现行法规给予赔偿。

**条款 69：** 手工开采许可有效期为二（2）年。若受益人已履行应尽义务并依照矿业法规递交申请，且相关区域不是工业开采许可证的申请目标，则在经矿业部长决议后，可依照相同形式续期许可，每二（2）年可续期一次。

**条款 70：** 获批准的开采许可中规定了面积范围。区域为边长二百五十（250）米的正方形，或最大面积为六万二千五百（62 500）平方米的矩形。

手工开采许可受益人须依照矿业法和有效惯例，通过设立标桩和界标来划定面积界限。若在催告后仍未划定界限，将由矿业部门进行标桩，费用由受益人承担。

**条款 71：** 手工开采许可受益人须采取合理方式开采矿物质，遵守现行法规中的公共卫生、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和产品商业化规范。

矿业部门可向手工采矿者提供任何帮助，该帮助特别涉及适用于手工开采的开采技术和改良。此帮助的利益条款和方式由矿业法法规规定。

根据下文中第三篇的第二、第三章条款，除非与种植者达成友好协议，否则手工开采许可受益人不得在耕地上开展工作，或妨碍作物的正常灌溉。若造成损害，他必须弥补种植者遭受的损失。

**条款 72：** 手工开采许可构成了不可抵押的不动产权。它不可出让；若持有人死

亡或丧失个人和/或法律行为能力，在获得矿业部门许可且符合矿业法规条件的情况下，它是可转让或让与的。

**条款 73:** 若开采者已履行矿业法规中规定的义务，放弃开采许可在任何时候都是被允许、免处罚或赔偿的。

**条款 74:** 若受益人未履行矿业法规定的义务，在催告三十（30）天后，矿业部门有权以相同方式撤销手工开采许可。

**条款 75:** 若手工开采许可过期、被放弃或撤销，自第二天起所覆盖区域将被解除一切权利和义务：

- 到期情况下的到期当日；
- 放弃、撤销或持有人权利失效情况下的通知当天。

### 第三节

#### 踏勘许可

**条款 76:** 在事先获得矿业部长决议批准后，任何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开展踏勘活动。

**条款 77:** 踏勘许可持有人拥有在授权区域范围内对任何矿物质进行踏勘的非排他性权利。

可授予的最大许可面积为五千（5000）平方公里。

根据本法律第 90、第 91 条，禁止在保护区或禁止区内、矿业证或开采许可的区域内进行踏勘。

踏勘许可是办理勘探许可证的先决条件。

踏勘许可不是其持有人在后续获得任何勘探证或其他许可的保障。

**条款 78:** 踏勘许可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若持有人已履行应尽义务并依照矿业法规递交申请，可通过矿业部长决议以相同方式续期。期限相同，续期次数以申请次数为准。

**条款 79:** 踏勘许可是个人的、记名的，不可出让或转让。

**条款 80:** 若持有人未履行矿业法规定义务，矿业部长可通过决议以相同方式撤销踏勘许可。

## 第四节

### 采石场开采许可

**条款 81:** 根据本节规定，在作必要更改后，矿业证的适用条款将适用于采石场开采。

**条款 82:** 采石场物质层的勘探由矿业局长根据矿业法规予以批准。

采石场开采许可为永久或临时的。

**条款 83:** 露天或地下的采石场临时开采许可由矿业局长基于先前权利，在咨询有关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区后，授予给任何依照矿业法规递交申请的自然人或法人。

只有在缴纳与所申请开采材料体积相对应的开采税后，临时开采许可才能生效。

若土地所有者希望在其土地上自行采石，他需要获得此许可。但若为仅限家庭用途的采石活动，土地所有者无需申请许可或事先申报。此家庭开采受到公共卫生、工作和环境安全法规的约束。

**条款 84:** 采石场永久或临时开采许可授予其受益人在限定区域内，依法开采采石场物质的排他性权利。

基于现行法规，采石场开采许可授予其持有人以下权利：

- 运输或运送开采出的采石场物质、提炼物或初级衍生物直至存储、处理或装卸地点；

-在国内市场处理这些产品并出口；

采石场开采许可还可根据现行法规，建设采石场物质的调节、初级处理设备。

**条款 85:** 采石场永久开采许可由矿业部长通过决议发放。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五（5）年。

可依照适用于矿业证的相同条例，每三（3）年进行续期。

采石场临时开采许可仅在限定时期内有效。此期限不得超过一（1）年，不可续期。

**条款 86：** 采石场开采许可授予并规定其面积。

采石场永久开采许可的受益人须依照矿业法和有效惯例，对区域进行标桩。若在催告后仍未标桩，则将由矿业部门强制执行，费用由持有人承担。标桩由标桩委员会实施。

**条款 87：** 开采许可受益人须依照事先递交至矿业部门的开发开采计划、环境保护和管理计划实施采石场开采。任何修改均须事先获得矿业部门的批准。

**条款 88：** 基于适用于矿业证的相同条例，在矿业部门事先同意的情况下，采石场永久开采许可是可转让的。

任何采石场临时开采许可均不可出让或转让。

若自授予之日起两年（2）内未被使用，则采石场永久开采许可将失效。若在自授予之日起六（6）个月内未被使用，采石场临时开采许可将失效。

除非被授予新的开采许可，否则不得在由此被放弃的采石场内开展活动。

**条款 89：** 矿物堆开采包含废矿堆、废石堆和采石场开采剩余物，若由除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或矿物堆所在区域的开采许可受益人之外的其他人进行开采，则需要获取开采许可。若希望开采，持有人或受益人须向矿业部门申报。

在作必要更改后，本节中关于采石场物质开采许可的条款可适用于此类开采。

## 第三篇

### 矿业或采石场活动实施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章

#### 禁止区或保护区制度

**条款 90：** 除非矿业法规规定，否则任何性质的矿业活动均须获得主管机关的事

先批准：

保持五百（500）米的表面距离：

- 在建筑所有物、村镇、居住群、国家公园、水井、宗教建筑、墓地和被认为神圣的地方的附近；
- 通信路线和水管两侧，在公共事业工程、艺术作品和保护区的周围；
- 在所有的国家公园和保护地带。

除非矿业法规规定，否则任何性质的采石场活动均须获得主管机关的事先批准。

保持五十（50）米的表面距离：

- 在建筑所有物、村镇、居住群、国家公园、水井、宗教建筑、墓地和被认为神圣的地方的附近；
- 通信路线和水管两侧，在公共事业工程、艺术作品和保护区的周围。

**条款 91：** 在任意大小的保护区内，勘探和开采都将到受限制且需遵守某些条款。保护区可被建立以保护建筑物、聚集区、文化场所和/或墓地、旅游景点、供水点、通讯线路、艺术作品、公用事业工程、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区、分类森林和所有被认为保护环境和普遍利益所需的地方。

**条款 92：** 矿业证持有人或手工开采许可受益人须告知矿业、艺术及文化部门和地方行政区其发现的所有国家文化遗产的考古遗址或文物。

在勘察、勘探或开采区域内，可建立不同大小的环境保护、考古遗迹保护、公共利益的服务或工程保护区。

还可基于国家安全或普遍利益，建立保护区。

在此情况下，矿业部、国土管理与政治部、安全部、环境部、艺术及文化部部长将发布联合决议。

只有在开展公众调查且结论有利的情况下，才能通过建立保护区的决议。

该决议规定上述区域的边界，指明被批准的进出道路并指定负责管理的机关。同时明确达成所寻求的保护目标所需的工作和活动方案。

## 第二章

## 与土地所有人及其他占有者的关系

**条款 93:** 应根据现行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实行对矿物质勘察、勘探、开采活动及相关工业所需的土地的占有，无论该土地在矿业证或许可区域内外。基于同样目的经过这些土地的行为也需遵循相同法规。

为占有这些土地，须向土地所有人、传统或惯常占有者进行赔偿。但是，若简单地经过这些土地且未产生任何损害，则无需支付赔偿。此外，应采取保护环境的最优方式经过土地。

如有需要，在履行赔偿或缴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的前提下，此占有包含活动所需的伐木权，使用自由瀑布、地表和地下水以及矿业证或许可规定区域内的一切的权利。

在与可能存在的森林证持有人达成协定后，矿业证持有人应确定所有建立通行地役所需的活动，尤其是划线、砍伐并清运覆盖工作区域的树木。

**条款 94:** 若前任土地所有人或国家在许可证或开采许区域内实施了工作，则应向这些工作的所有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支出或支付其公平价值，如有必要，可扣除后者从中获取的利益。

对于可能产生的，涉及赔偿金额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争议，矿业部将根据有效法规负责调停，并由地产和地籍处进行协助。

友好解决的会议记录自争议双方和调停者签署起即刻生效，为具有执行力的。若调解失败，将提交诉讼至主管法院。

**条款 95:** 在矿业证持有人或许可受益人承担特殊或补充义务的前提下，可依照现行法律条款，宣布上文第 93 条中的占有和第 94 条中的工作为公用事业。

**条款 96:** 根据开采和相关工业需求，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或手工开采许可受益人在事先向矿业部门申报的情况下，有权支配除了所开采矿物质之外的矿物质和必然引起伐木的有关工作。

但是，若这些物质未被开采者使用，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申请拥有这些物质的许可。

## 第三章

### 开采者之间的关系

**条款 97:** 属于开采者的，可用于公共用途的通信线路、电线和其他设施或基础设施工程，可被用于邻近机构并供大众使用，但需满足不对开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支付合理赔偿并承担使用与维护费用的前提条件。

任何邻近开采者之间签署的协议须规定开放这些设施以供共同使用的条件和方式，任何有关开采者、矿业部长和其他相关部长之间签署的协议都将规定开放这些设施以供大众使用的条件和方式。

当存在环境保护需要时，开采者有义务协商这样的协议。若始终无法达成一致，经矿业部门催告后，矿业部长及环境部长将通过联合决议确定共同使用并向大众开放这些基础设施。

**条款 98:** 若被认为有必要实施联通相邻矿场以便通风或排水，或开设通向临近矿场的通风、排水管道和逃生通道的工程，矿业证或手工开采许可的持有人不得阻碍施工，且在矿业部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须参与施工。工程费用由得利者承担。

**条款 99:** 若采矿工作对临近矿场的开采造成损害，责任人须予以补救。

可利用机器或坑道对其他矿场实施全部或部分排水工程，以作为矿场对另一矿场的补偿。

**条款 100:** 应建立一个足够宽度的中立保护地区，以防止矿场工作与已建成或即将建成的邻近矿场工作相通。

如有必要，本条款所述的中立保护区工作将由矿业部长通过决议规定。

开采者无需为此中立区的建设支付任何赔偿。

## 第四章

### 公共卫生和劳动安全

**条款 101:** 任何根据矿业法实施勘探或开采工作的自然人或法人须遵守技术规范，保障公共卫生和人员及物资安全。

适用于勘察、踏勘、勘探、开采工作以及爆炸物和其他危险品的运输、存储、使用的公共卫生和劳动安全规范由现行法规规定。

**条款 102:** 在实施勘探、开采工作前，矿业证持有人或手工开采许可受益人须事先为计划开展的工作起草一份公共卫生和劳动安全规章。此规章需获得矿业、公共卫生、劳动和社会健康部门的批准。

一经批准，持有人或受益人须遵照并履行该规章。

若手工开采许可受益人申请，矿业部可协助其制订规章。

**条款 103:** 矿业证持有人或许可受益人须立即告知上文第 102 条中的部门所有在工地、矿场、采石场或附属建筑地发生的事故以及所有被识别出的危险。

若在工地中或采矿时出现紧急危险或事故，矿业部门已宣誓或委任的官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被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以及司法警官可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来中止危险并预防后续。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矿业证持有人或许可受益人拒绝遵从这些措施，将强制执行，费用由后者承担，不影响刑事处罚的实施。

## 第五章

### 环境保护

**条款 104:** 在实施矿业法规定的活动时，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条件和方式来确保环境的保护、维护和管理并修复已开采场地。

**条款 105:** 除勘探许可证或采石场开采许可外的矿业证的申请人若希望实地开展可能损害环境的工作，需依照第 89 条和环境法各项条例实行附有公众调查和社会环境管理计划的环境影响研究。

任何对影响研究中所规定行动的修改均须获得环境部门的事先批准。

**条款 106:** 除矿业或采石场手工开采许可以外的，任何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矿业或采石场的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的受益人须在开展工作前，在中部非洲国家银行或中非共和国的一家商业银行开设并维护特定账户以设立担保资金。

依此设立的担保资金是免税的。

但是，资金的余额将被重新计入上一财政年度的公司税计算。

资金的操作和维护方式由法律规定。

**条款 107:** 除矿业法规外，矿业证持有人和许可受益人还须遵守现行的一般法律条款，尤其是涉及劳动与社会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被列为危险、有害健康、造成不便的机构以及森林、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

## 第四篇

### 行政监管以及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条款 108:** 矿业部长负责在遵循由财政部、环境部和劳动和社会安全部制定的税务海关及环境方面的法规的基础上，实施矿业法并促进矿产业发展。

**条款 109:** 在矿业部长的许可下，矿业部门的官员和指定代理人，以及税务、劳动社会安全部门特此委派的代理人将负责保证本法律规定活动的实施并进行行政和技术监督。

基于此目的，他们可支配公共部队，特别是矿警。

**条款 110:** 在上任前，尚未宣誓的国家官员和代理人应在将要供职的行政区的大审法院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保证忠诚地履行我的职责，依法服从我的上级领导，以正直、公正和尊严的方式行事”。**

矿业部门宣誓或委任的官员、代理人的权限涉及任何勘探、开采、运输、商品化、建筑保护活动，以及土地稳定。他们通过监察开采方式，来告知开采者其缺点或改善之处，或者告知主管机关其中存在的缺陷、恶习或危险。

他们有义务确保实施现行法规确立的环境管理和保护规范。

他们着手进行矿物质资料的制订、保管和普及。为此他们有权在任何时候开展矿点或地层的核查工作。

他们协助执行有关矿业法中手工业者、公司工人安全的劳动法。

**条款 111:** 矿业部门已宣誓或委任的官员、代理人可在施工中或施工后进入任何钻井、地下工程或挖方工程，以核实矿业法和劳动法中特别关于劳动安全和健康的条款是否被遵守。他们还可以访问勘探和开采工作或设施以执行相同的检查。

矿业证持有人、批准及许可受益人和施工方及其职员须向矿业部官员和代理人提供其所需要的进入和检查援助。他们应安排有资质人员进行陪同。

为此，他们有权查阅任何被视作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或文件，第三方不可抗辩。

矿业证持有人、批准及许可受益人须在部门已宣誓或委任的官员、代理人的每次考察时，提供所有矿业、环境、公共卫生、劳动和社会安全方面法规所要求的图纸、登记簿和文件。他们可以就所监督的问题作出评价。

**条款 112:** 依照本法律，矿业证持有人或许可受益人须更新登记簿并向矿业部门递交形式和制作频率由矿业法规确定的声明、情况汇报、报告和文件。

自收到之日起三（3）年内，除非持有人或受益人批准，否则矿业部门不得将由此获得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公开或告知第三方。任何前往了解信息和文件内容的矿业部官员或代理人应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

经分析，当自身再无需要时，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和开采许可受益人应向矿业部门递交调查结果以存档。

**条款 113:** 矿业部门的矿产保管员负责更新登记簿，依照矿业法登记颁发的矿业证和许可。在登记簿中，须为每个证件或许可备注发证日期，并附上所有相关的行政、民事或司法文件。

矿业部还需更新矿业地籍和地图，在上面标注有效的矿业证和许可边界并备注在证件和许可登记簿中的注册号。

地图、登记簿和矿业地籍由矿产保管员管理支配，可供大众使用，任何证明身份的申请人都可借阅其内容。

矿业法规规定了矿业部门负责管理的登记簿的格式和内容、矿业地籍的组织和运作、地图的特性，以及将其供大众使用的条件。

**条款 114:** 矿业部门有责任建设并管理一个资料信息中心，将所有矿业投资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向潜在的矿业投资人开放，并实行中非矿产资源培训。

**条款 115:** 矿业证持有人或许可受益人在实施深度超过十（10）米的任何性质的钻井、地下工程或挖方工程前，须向矿业部门和当地机关事先申报。

**条款 116:** 矿业部门、行政机关或当地行政区须在三（3）个月期限内，采取行动并回复所有依照矿业法递交的意见或许可申请。否则，在通常情况下将被视作接纳意见并批准许可。

**条款 117:** 在矿业部门依照矿业法在矿业证持有人或许可受益人的场地着手分配所申请或获取的权利前，书面通知将会被递交给当事人或依照矿业法规被公布。

**条款 118:** 禁止无资格的外国人进入矿业区域并驻留以进行矿业活动，在区域内

居住或出差的技术助手、外国传教士、证明在区域内从事重要农业活动的外国种植园主和在区域内居住十（10）年以上的纳税外国商人除外。

如有需要，矿业活动的行政技术监管方式由法律规定。

## 第五篇

### 海关、税务和财政条例

#### 第一章

##### 概述

**条款 119:** 作为本法律主旨的矿业活动应缴纳固定税和面积税，基数和税率由本法律规定。

**条款 120:** 矿业证或许可的颁发、续期和转让须缴纳固定税，金额和支付方式由本法律规定。

**条款 121:** 所有矿业证持有人均须缴纳根据面积计算的面积税，金额和支付方式由本法律规定。

应直接向矿业证面积所在的地方行政区域支付面积税的百分之二十（20%）。

**条款 122:** 享有本法律规定的全部税务与海关制度优惠：

- 矿业证持有人或许可受益人公司的，执行本法律规定矿业活动的下属公司；
- 地质服务公司，包含钻探公司、提供勘探开采活动有关服务的矿物样品分析实验室，以及矿业证持有人或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受益人的分包商。

**条款 123:** 公司必须依照 OHADA 统一法案中规定的会计科目表做账，该科目表与中非共和国现行的公司会计学关联。

#### 第二章

##### 税务和海关制度

## 第一节

### 勘探阶段

**条款 124:** 矿物质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在其活动框架内，享受免除如下：

- 矿业公司的登记税和转让税，不含租约和住房租赁相关税费；
- 增值税（TVA）：
  - 进口；
  - 在国内制度下获取地质和/或矿业活动需要的物资，税法通则条款中规定的无扣除权物资除外。

为享受这项免除，勘探许可证持有人须向财政部长递交申请；

- 地质服务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服务；
- ❖ 营业税（CP）；
- ❖ 最低统包税（IMF）
- ❖ 工商利润税（BIC）；
- ❖ 公司税（IS）；
- ❖ 动产资本收入税（RMC）；
- ❖ 社会发展基金（CDS）。

利润税和营业税的免除不构成履行税法通则中，尤其是第 94、134、146 和 204 条规定的申报义务的障碍。

根据经正式批准的税务协议条例，勘探许可证持有人须对支付给在中非共和国无专业设施的个人的任何性质的服务酬劳进行源头扣缴，并依照税法通则条例转结此扣款。

**条款 125:** 实施勘探计划所需的勘探设备、原材料和材料享有关税 5% 的一类海关权，服务酬金除外。

此进口税制同样适用于机器设备的零部件。在这种情况下，零部件价值不得超过

进口机器设备的成本、保险和运费价值的 30%。

它还同样适用于勘探设备、进口专业设备、特定用途或工地设备和车辆，享受临时进入制度的旅游车除外。

颁发勘探证时，此清单将被附上以构成其组成部分。若某些后续待进口的设备、材料和机器设施未在清单上列出，矿业部长和财政部长可拟定一份补充清单。

## 第二节

### 准备工作阶段

**条款 126:** 在准备工作期间，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享受如下增值税免除：

- 进口设备；
- 除税费通则规定的无扣除权的物资以外的本地生产物资；
- 地质服务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服务。

此项免除的受益人应向财政部长递交申请。免税期为二（2）年。

若实际投资额已达到计划投资额的至少 50%，开采许可证持有让人可申请在免税期满后延期一（1）年。

上段所述的设备、材料、机器和设施以及零部件的免税清单将附在开采许可证后作为组成部分。

应在开采设备清单中重述在勘探或勘察阶段使用的、开采阶段即将使用的设备、材料和设施。

**条款 127:** 在为期最多二（2）年的采矿准备工作期间，开采许可证持有人被免除：

- 材料设备及其零部件进口的所有关税，所供服务的税费除外；
- 发生技术事故时，替换设施的海关税费；
- 当地不可购买的物资和服务的税费；

- 房屋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口税费、实验室、处理设备的进口税费，其清单依照现行文本制订。

此免税不包含所提供服务费，截至经矿业部长和财政部长的联合决议确认的初次商业化生产当日有效。

开采公司的分包商可通过出示其签订的准备工作合同，享受这些优惠。

### 第三节

### 开采阶段

**条款 128:** 在开采阶段，手工开采许可受益人须遵守税法通则规定的有效制度。半机械化手工开采许可受益人须缴纳：

- 增值税（TVA）；
- 工商利润税中的自然人所得税（BIC）；

**条款 129:** 在开采阶段，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须缴纳：

- 国内销售增值税（TVA）；
- 普通法税率的公司税（IS）；
- 普通法税率的动产资本收入税（IRMC）；
- 包含公司成立、延期和增加公司资本的文件登记税。但是，为进行所申请的开采，此税可分期一（1）年支付。在此情况下，税费金额分割如下：
  - 三分之一，在办理文件手续时；
  - 三分之二，分别在第一第二季度末时支付。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享受免除矿业活动相关的登记税和转让税，不包括租约和住房租赁的相关税费。

**条款 130:** 在开采阶段，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基于创造收入目标的所有开支都将被纳入公司税的计算，尤其是：

- 由第三方或由下属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供应报酬，在最后一种情况中，费用不得超过第三方提供的类似服务费；
- 公司在可征税利润范围内发生的实际折旧。矿业公司可依照税法通则第 126 乙 27 条，享受增速折旧；
- 一般活动费用，其中特别包含建筑费、动产和不动产租赁费和保险费；
- 公司应偿债务的利息和透支利息，其中包含股东或合伙人的直接或间接负债，在利息不超过现行税务制度所允许税率的情况下；
- 汇率波动导致的外汇损失；
- 被破坏或损坏且无使用价值的设备或物资的价值，从已实行的折旧中扣除；
- 不可回收的债权和支付给第三方的损失赔偿；
- 过去三年内遭受的，非折旧引起的损失；
- 在中非共和国勘探证区域内花费的勘探支出的分期偿还；
- 用以维持矿场恢复账户的拨款。

**条款 131：**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有权在免工商利润税或公司税的条件下，设立地层复原准备金。

但是，在计算税费时应计入尚未使用的准备金。

此项准备金的设立和使用方式由现行法律规定。

**条款 132：** 任何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均享受免除三（3）年的：

- 最低统包税（IMF）；
- 营业税（CP）；
- 社会发展基金（CDS）。

但是，若开采期限低于十（10）年，免税期仅为一（1）年。

**条款 133：** 在开采阶段，自初次商业生产之日起，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须为在开采周期内进口的设备、材料和零部件缴纳 10.05% 的合并海关税。

开采公司的分包商可通过出示其签订的准备工作合同，享受这些优惠。

## 第四节

### 税务和海关制度的稳定性

**条款 134:** 应向矿业证持有人保证在矿业证和许可有效期内的税务和海关制度的稳定性。在矿业证有效期内，税基和税率与发证当天的保持一致，任何性质的新税率或税制不得在有效期内被应用于持有人或受益人。

若税务和海关费用下降或被更有利的税务和海关制度替代，矿业证持有人可选择更有利的制度，前提是将其全部采纳。

税务制度稳定性中不涉及矿业税费、捐税以及一体化的共同体机构编订的税费。

## 第三章

### 财务规定

**条款 135:** 中非共和国依照矿业法向矿业证持有人保障有效的外汇交易制度。

在履行应尽义务，尤其是外汇交易法规相关义务的前提下，他们有权：

- 从国外引进实施矿业活动所需的资金或贷款；
- 向国外转移资金来偿还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并向外国供应商支付开展矿业活动所需的物资和服务费用；
- 向国外转移投资资本的股息和收益，以及资产清算或变卖的收益。
- 按市场汇率自由兑换外汇；
- 将本国货币和其他外汇自由兑换。

**条款 136:** 在矿业部长和财政部长的批准下，矿业证持有人可在当地或国外的获许可中介银行开设外汇账户，以便处理其活动。

他们还可以申请在中部非洲国家银行（BEAC）开设公司开业所在地账户，以便存入矿物质开采收入，或开设对外支付账户以便向国外支付各项财务承诺。

**条款 137：** 承诺允许矿业证持有人的居留在中非共和国的外国员工，在已缴纳现行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和捐税的情况下，拥有在其国家保存或转账全部或部分已支付或未结钱款的自由，其中包含社保和养老金。

**条款 138：** 经中部非洲国家银行（BEAC）调停，矿业公司、进出口采购办事处、获批准的采矿合作社和矿石与宝石同业联盟须在与兑付银行约定期限后最多三十（30）天内将宣布出口的产品价值调回本国。应在收回三十（30）天内，向中部非洲国家银行归还以外汇收回的产品价值。在调回本国时，必要情况下可扣除：

- 用于偿还中非共和国以外债务本金和利息的资金；
- 向外国供应商支付的开展矿业活动所需的物资和服务费用。

**条款 139：** 在合同期满后三十（30）天内未将出口收入调回国内，将被处以收入额 20%的罚款。

同样的，若在以外汇收回出口收入的三十天内未交还收入，将被处以收入额 20%的罚款。

## 第六篇

### 放射性物质

**条款 140：** 除遵守矿业法规定外，放射性矿物质或产品的拥有、持有、运输、加工、操作和商品化还须获得事先许可，方式由法律法规文本和/或国际放射性物质法规规定。

任何拥有放射性物质或产品的个人均须向矿业部申报。

**条款 141：** 国家拥有这些放射性矿物质或产品的优先购买权。

## 第七篇

### 珍贵和半珍贵物质的持有和操作

**条款 142:** 在中非共和国境内，须依照本篇规定拥有、持有、运输、加工、操作和商品化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

**条款 143:** 成立了一家名为矿石与宝石同业联盟的特定机构，缩写为 **COMIGEM**，以推动和促进贵重宝石和半宝石交易。矿业部颁布的政令规定了其组织方式和机构运行模式。

**条款 144:** 矿业证持有人有权依照本法律规定，开采、商品化并出口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

进出口采购办事处和 **COMIGEM** 负责采购贵重宝石、半宝石及贵金属、半贵金属。

获得手工开采许可的合作社或获批准的手工业者团体可以出口其手工开采的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

只有获授权的收购代理人才能收购在矿业公司特许区域以外手工开采的未加工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

只有宝石加工场、金属熔炼厂、珠宝店和其他加工工厂才能加工未经雕琢的贵重宝石、半宝石和天然贵金属、半贵金属。它们应向采购办事处、收购人、**COMIGEM**、采矿合作社和手工采矿者工业购买矿产品。它们有资格出口其产品。

**条款 145:** 只有获授权的收购代理人 and 采购办事处代理人、**COMIGEM** 采购代理人以及获授权的宝石加工场、珠宝店或金属熔炼厂主管人才能持有、运输、销售或购买手工业者生产的未加工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

缴纳营业税的手工采矿者、获批准的合作社或手工业者团体成员有权持有、运输，或销售其产品给获授权的收购代理人或采购办事处代理人及 **COMIGEM**。

培训中心可基于教学目的购买并持有未加工的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它们仅能向国家购买，不得持有超过二百（200）克拉。它们无权转卖这些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

矿业公司有权持有、运输并商业化其产品。

**条款 146:** 偶然发现天然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的非任何持有许可持有者的个人须立即向矿业部门申报递交并指出发现的情形和地点，矿业部门将给出收据。发现人将了解由现有法规规定的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的价值。

## 第八篇

### 开发宝石、贵金属和其他矿物质的条件

#### 第一章

#### 概述

**条款 147:** 除非遵守以下特殊法规，否则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宝石、贵金属和其他矿物质的开采、拥有、持有、加工和商品化是被禁止的：

- 宝石、贵金属和其他矿物质的开采只能由矿业公司、获批准的手工开采者、获批准的合作社或手工业者团体或国家依照此法律的实施细则实行；
- 只有获授权的收购代理人才能收购在矿业公司特许区域以外手工开采的未加工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
- 只有采购办事处、COMIGEM 和加工公司才能采购宝石、贵金属和其他矿物质；
- 宝石、贵金属和其他矿物质的加工只能由加工工厂依照此法律的实施细则实行；
- 只有矿业公司、采购办事处、COMIGEM、收购人、手工采矿者或采矿合作社才能向加工工厂供应未经加工的矿产品。
- 只有获授权的采购办事处、COMIGEM、矿业公司、获批准的采矿合作社或国家才能依照现行法规和本法律条款，出口宝石、贵金属和其他矿物质。

同样地，宝石、贵金属和其他矿物质加工工厂也可以出口其相应的产品。

宝石加工场、金属熔炼厂、珠宝店和其他加工工厂承担着在各自领域支持专业培训和矿业部门官员培训的义务。此义务由本法律的实施法令规定。

只有获授权的收购代理人、采购办事处的采购代理人 and COMIGEM 代理人有权购买、持有、运输和/或销售手工开采的宝石、贵金属和其他矿物质。

只有珠宝店和金属熔炼厂可依照本法律实施细则规定的条款，购买、持有或运输手工或工业开采的贵金属和半贵金属并对其进行加工、销售或出口。

只有宝石加工场主管人或授权代理人才能购买、持有或运输手工或工业开采的贵重宝石或半宝石，对其进行切割、琢磨、抛光，并销售或出口经加工的宝石。

纳营业税的手工采矿者、获批准的合作社或的手工业者团体成员有权持有、运输未加工产品，或将其销售给获授权的收购代理人、COMIGEM、采购办事处或其他加工工厂。他们还可以依照本法律实施细则的规定，将产品销售给许可证区域覆盖其工地的矿业公司。

## 第二章

### 未加工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的组织与收购

**条款 148:** 获授权的收购代理人有权收购手工开采的未加工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并将其销售给采购办事处、COMIGEM、次级采购中心。为便于履行职责，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的收购人将获得一份身份手册。

任何收购人应将收购的批次销售给进出口采购办事处、宝石加工厂、珠宝店或COMIGEM。

收购人所收购的各个批次都应被登记在矿业部门事先在登记簿中记录、编号并密封的购货清单中。

按照上述第二段，任何收购人之间的交易都是被禁止的。

但是，获批准的手工开采者和采矿合作社可依照本法律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其产品直接销售给采购办事处、许可证区域覆盖其工地的矿业公司和加工工厂。

**条款 149:** 成为收购代理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品行良好；
- 从未因违反矿业法或因刑事重罪、轻罪而被判刑；
- 非矿业公司、采购办事处、宝石加工场、珠宝店或金属熔炼厂股东或职员，非采矿合作社成员；
- 已缴纳当年的收购人营业税。

**条款 150:** 只有满足以下条件，外国人才能从事收购人一职：

- 在中非共和国连续居留至少五（5）年；
- 曾在中非共和国实施五千万（50 000 000）非郎及以上的不动产投资；
- 至少一千万（10 000 000）非郎的财务资产证明。

**条款 151:** 成为收购代理人的程序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本法律的实施细则规定。

### 第三章

#### 进出口采购办事处和次级采购中心的批准和运作

**条款 152:** 面向外部市场出口未加工的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的专业公司名为“采购办事处”。

未加工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的进出口采购办事处由部长委员会基于矿业部长报告所颁发的政令授权。此许可附有签署的责任细则，其形式由本法律的实施法令规定。

**条款 153:** 只有中非公司才能获得未加工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采购办事处的资质。

为保障运行，进出口采购办事处必须根据本法律的实施法令规定，在各地区拥有次级采购中心。

**条款 154:** 只有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才能被视作采购办事处：

- 成立时，拥有至少五千万（50 000 000）中非法郎的公司资本存量；
- 在国库存有五千万（50 000 000）中非法郎的保证金；
- 自获得授权之日起的三（3）年内，出于国家或地方行政区利益，投资一处或多处总价值不低于三亿五千万（350 000 000）中非法郎的不动产。国家或地方行政区将免费授予土地以供其投资建设不动产；
- 在五（5）年内建设价值不低于一亿五千万（150 000 000）中非法郎的公司总部；
- 自获得授权之日起一（1）年内，拥有五（5）个次级采购中心。

若未遵守上述第 3 第 4 点规定，将被直接彻底吊销许可，并被处以投资最低价值 10%至 15%的罚款。

若未遵守上述第 5 点规定，将被处以每年五百万（5 000 000）中非法郎的罚款，直至达到本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

**条款 155:** 除非已实现不动产投资，否则若采购办事处永久停止活动，保证金将

不予退还。但是，每年都将扣除减免五百万（5 000 000）中非法郎，自批准之日起的初始年算作整年。

**条款 156：** 在执行活动前，采购办事处和次级采购中心的主管人或采购代理人应事先获得矿业部长的授权。

采购办事处和次级采购中心的主管人或采购代理人有权向获授权的收购人、手工采矿者合作社和缴纳营业税的手工开采者采购未加工的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

各个采购批次都应被登记在矿业部门事先在登记簿中记录、编号并密封的购货清单中。

**条款 157：** 采购办事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由本法律的实施细则规定。

## 第四章

# 有关于未加工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的专业加工工厂的特殊规定

### 第一节

#### 宝石加工场

**条款 158：** 切削贵重宝石和半宝石的专业公司名为“宝石加工场”。

未加工贵重宝石和半宝石的宝石加工场由部长委员会根据矿业部长报告颁发的政令授权。此许可附有签署的责任细则，其形式由本法律的实施法令规定。

**条款 159：** 只有依照中非法律成立的公司才能获得未加工贵重宝石和半宝石的宝石加工场的资质。

只有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才能被视作宝石加工场：

- 成立时，拥有最低二千五百万（25 000 000）中非法郎的公司资本存量；
- 在国库存有一千万（10 000 000）中非法郎的保证金；
- 自获得授权之日起的三（3）年内，实施最低五千万（50 000 000）中非法郎的

不动产投资。国家将免费授予土地供其建设房屋；

- 配备运作所需的设备。

除非已实现不动产投资，否则若宝石加工场永久停止活动，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是，每年都将扣除减免一百万（1 000 000）中非法郎，初始年算作整年。

**条款 160：** 宝石加工场只能向采购办事处、矿业公司、收购人、手工开采者或采矿合作社购买未加工的贵重宝石、半宝石以支持运营。但是，若供应量不足，矿业部长可允许宝石加工厂按照现行法规进口粗加工钻石，以满足经营需要。

各个采购批次都应被登记在矿业部门事先在登记簿中记录、编号并密封的购货清单中。

**条款 161：** 向国内市场销售的切削宝石应缴纳增值税（TVA）和手工业发展税（TDA）。

向国内市场销售的切削宝石应缴纳与采购办事处相同的出口税和手工业发展税（TDA）。

## 第二节

### 珠宝店

**条款 162：** 加工贵金属、半贵金属以制造首饰并将其商品化的专业工厂名为“珠宝店”。

未加工贵金属、半贵金属的珠宝店由部长委员会基于矿业部长报告所颁发的政令授权。此许可附有签署的责任细则，其形式由本法律的实施法令规定。

**条款 163：** 只有依照中非法律成立的公司才能获得未加工贵金属、半贵金属的珠宝店的资质。

只有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才能被视作珠宝店：

- 缴纳珠宝店年度营业税；
- 缴纳旅游和手工业发展税；
- 配备运作所需设备。

外国人只有满足以下附加条件，才能开设珠宝店：

- 成立时，拥有至少一百万（1 000 000）中非法郎的公司资本存量；
- 在国库存有一百万（1 000 000）中非法郎的保证金。

但是，自批准之日起的初始年算作整年，保证金每年都将被减免十万（1 00 000）中非法郎。

**条款 164：**除假牙以外的中非共和国生产的黄金或其他贵金属工艺品的成色规定如下：

- 黄金：928/1000；840/1000；750/1000；
- 白银：925/1000；800/1000；
- 铂：950/1000。

**条款 165：**成色指以千分比表述的，物体中含有的纯金属量。

黄金成色公差为千分之三（3），白银成色公差为千分之五（5），铂成色公差为千分之十（10）。

**条款 166：**黄金或其他贵金属工艺品的成色检验由矿业部门的主管单位负责，由其在技术检验后在每件首饰上盖印，须执行下列标准：

- 所有在中非共和国生产的首饰均须被加盖检验钢印；
- 盖印所使用的铁砧为中非共和国常用的丁字砧；
- 在确定成色后，矿业部门的主管单位负责盖检验钢印。在行使检验权的同时，对成色作出担保。

**条款 167：**检验钢印是一个盾形纹章，内部绘有 Derby 鹿头，上右侧为缩写词“RCA”，下方左侧注有矿业部长授予首饰工匠和珠宝商的两位数字编号。

**条款 168：**在获得法定许可或声明的情况下，可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自由交易盖有中非担保钢印或外国检验钢印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工艺品。

**条款 169：**应向边境海关局出示来自国外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工艺品，以便对其进行申报、称重、密封并移交至矿业总局进行检验。若其符合现行文本规定，将会被加盖钢印，并由其所有人支付相应税费。

**条款 170:** 将免于上述规定:

- 工艺品盖有中非共和国担保钢印或他国钢印;
- 属于持有人的假牙;
- 非再次出口的科学仪器和宗教信仰物品;
- 游客私人佩戴的首饰。

**条款 171:** 为应用此项特许, 当事人应签署一份声明并保存由海关盖章的样本, 在离开中非共和国时与物品一同出示。

若被移交至矿业总局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工艺品不符合上述第 170 条规定, 它们将由海关部门保管在寄存室, 待离开中非共和国时归还。

**条款 172:** 禁止出口未加盖中非担保钢印或外国检验钢印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工艺品。

此项禁止不适用于:

- 附有上述第 167 条中规定的盖章声明的首饰;
- 附有盖章声明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工艺品;
- 属于持有人的假牙;
- 由海关部门保管在寄存室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工艺品。

**条款 173:** 基于商业目的制造除假牙以外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工艺品, 必须获得首饰工匠证书。

**条款 174:** 首饰工匠证书的颁发有本法律的实施细则规定。

### 第三节

### 金属熔炼厂

**条款 175:** 通过熔化黄金以获得可商品化金块的专业工厂名为“金属熔炼厂”。

它由部长委员会基于矿业部长报告所颁发的政令授权。

**条款 176:**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的中非法人才能被视作金属熔炼厂：

- 成立时，拥有最低一千万（10 000 000）中非法郎的公司资本存量；
- 在国库存有一千万（10 000 000）中非法郎的保证金。
- 自获得授权之日起的三（3）年内，实施最低五千万（50 000 000）中非法郎的不动产投资。国家将免费授予土地供其建设房屋；
- 配备运作所需的设备。

**条款 177:** 除非已实现不动产投资，否则若金属熔炼厂永久停止活动，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是，每年都将扣除减免一百万（1 000 000）中非法郎，初始年算作整年。

## 第四节

### 手工采矿者合作社

**条款 178:** 手工采矿者合作社由矿业部长批准。它可依照本法律的实施细则规定出口其产品。

**条款 179:** 手工采矿者、采矿合作社成员有义务每年更新营业执照。

## 第九篇

### 刑事规定

#### 第一章

#### 起诉机构

**条款 180:** 防走私特别部队是一支由矿业部长批准组建的矿业警队, 缩写为 USAF。它负责研究信息、调查并追踪有关于矿产勘探开采以及贵重宝石、半宝石和贵金属、半贵金属和其他矿物质的持有、出让、交易、运输、进出口的走私。

由部长委员会根据矿业部长报告颁布的政令规定 USAF 的组织和运作。

**条款 181:** USAF 人员和矿业部门已宣誓或被委派的代理人或其他任何被正式委派的代理人具有司法警察权。他们拥有研究、调查违反矿业法行为的特别权力。他们可以在主管领域内开展调查, 在必要时可以搜查住宅, 自由地进入办公室、库房及各项交通工具, 进行搜身、搜查和扣押。

但是, 除现行犯罪以外的搜查必须由法官传票规定。

违法行为研究中, 特别包含对于本法律规定的资料、登记簿或所有涉及矿业活动的中非或国外银行账户或账簿的调查研究。

USAF 人员和矿业部已宣誓或被委派的代理人的调查研究费用由国家承担。

和正式被委派的代理人一样, USAF 人员应向矿业部门递交研究、搜查违反矿业法行为的询问笔录以及扣押的矿物质和产品。矿业部门可以通过扣押委员会进行和解。若和解失败, 询问笔录将被递交给共和国检察官以作出司法判决。

关于违反矿业法行为的察看、搜查、检查和扣押的程序和方式, 以及询问笔录都应遵循矿业法规。

**条款 182:** 任何对检查或搜查的妨碍或拒绝都将构成刑法规定的应处罚的反抗行为。应为此制作笔录。

袭击、反抗、侮辱、凌辱、威胁以及粗暴对待执行公务的矿业部门代理人的行为也将会被记录在笔录中。

民事、军事和准军事机关应大力协助矿业部门代理人执行首次搜查。

## 第二章

### 适用于违反矿业法行为的刑罚

**条款 183:** 任何以下行为人都将被处以六 (6) 个月至五 (5) 年的监禁以及五十万 (500 000) 至五千万 (50 000 000) 中非法郎的罚款, 或仅其中一项:

- 在未事先获得本法律规定的许可的情况下，实行被授权给矿业证或许可持有人的行为，或拒绝提供任何与此事先许可相关的，被要求提供的信息；
- 故意制作有关获得矿业证或本法律规定许可的虚假声明；
- 非法地破坏、移动或修改标志和界标；
- 伪造或仿造购货清单、手工业者证、矿工证或任何其他行政文件，以及矿业证或许可上的说明文字；
- 未对全部或部分矿产品进行登记，或未交付购货清单给卖方；
- 在清单上低估所购产品的商品价值；
- 拒绝遵从本法律规定的卫生或劳动安全的相关行政指令；
- 袭击执行公务的矿业部官员或代理人；
- 为实施无论何种性质的工作，进入或重新占有不再具备相应矿业证或许可的区域；
- 在未经矿业证或许可持有人事先许可的情况下，拿取或开采属于他人的矿物质；
- 无论通过何种形式，妨碍本法律所授与权利的实施；

若屡犯，上述刑罚将翻倍。

**条款 184:** 任何未经许可，持有黄金、钻石、其他贵重宝石、半宝石、贵金属、半贵金属或除采石场产品以外的任何矿物质的个人都将被处以六（6）个月至二（2）年的监禁以及二万（20 000）至五十万（500 000）中非法郎的罚款，或仅其中一项。

**条款 185:** 任何非法开采黄金、钻石、其他贵重宝石、半宝石、贵金属、半贵金属或除采石场产品以外的任何矿物质的非矿业证或许可持有人都将被处以一（1）年至二（2）年的监禁以及五万（50 000）至一百万（1 000 000）中非法郎的罚款，或仅其中一项。

若在私人转让矿场中发现上述不法行为，上述刑罚将翻倍。

非法开采的矿物质将被扣押，由主管法院宣布被国家或相关矿业证、采矿许可或采石场的持有人没收。

非中非共和国国民的犯人将被宣布驱逐出境。

**条款 186:** 任何违反本法律条款及其实施细则销售其产品的手工开采许可持有人都将被处以六（6）个月至二（2）年的监禁以及一百万（1 000 000）至三百万（3 000 000）中非法郎的罚款，或仅其中一项。

此外，其手工开采许可将被撤销。

**条款 187:** 任何无收购人、采购办事处采购代理人、珠宝店、宝石加工场或 COMIGEM 资质，非法购买、销售和加工未经加工的黄金、钻石和其他矿物质的个人都将被处以二（2）年至五（5）年的监禁，以及五十万（500 000）至五千万（5 000 000）中非法郎或扣押商品价值两（2）倍的罚款，或仅其中一项。

从其他收购人手中购买或向其销售所收购批次的收购人将遭到相同处罚。

在未申报情况下支配勘探或开采产品，或非法购买任何非其矿业证或许可区域内生产的矿物质的矿业公司或其代理人将遭受同等处罚。

在所有情况下，这种处罚将伴随着国家基于自身利益，对珍贵物质、用于或自交易产生的价值以及实施犯罪的交通工具和设备的自动扣押。

非中非共和国国民的犯人将被宣布驱逐出境。

**条款 188:** 面对任何违法行为，矿业部门可在宣判时要求：

- 在三（3）个月内，在犯罪地点、相关地方行政区首府张贴判决布告；
- 在中非共和国刊登的日报或其他信息期刊中公布判决，费用由罪犯承担；
- 根据刑法条款，禁止居留。

**条款 189:** 以下任何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应被处以同样的刑罚：

- 帮助或协助本篇中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任人，尤其是为其谋得交通工具、集会场地和住所或工作工具；
- 努力保障本篇违法行为责任人不受制裁，尤其是通过向其提供交通工具、集会场地、躲避处或住所，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利用其他方式来妨碍执法，使其逃避研究调查。

**条款 190:** 在矿物质勘探或开采的工地上，雇佣儿童未成年人的矿业活动者、手工采矿者及所有其他矿业证或许可持有人将被处以六（6）个月至三（3）年的监禁，以及十万（100 000）至三百万（3 000 000）中非法律，或仅其中一项。

违反本法律条例，唆使儿童工作的父母、监护人以及任何其他人将被处以同谋罪。

## 第十篇

### 纠纷处理

**条款 191:** 若国家与矿业证持有人或许可受益人之间存在有关矿业法中纯技术性方面的意见分歧，矿业部门和持有人或受益人将联合指派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来解决纠纷。国家和矿业证持有人或许可受益人必须执行独立专家决议。

**条款 192:** 上述各方之间存在的有关矿业法中非纯技术性方面的意见分歧，将由最近管辖区内的中非主管法院、按照中非法律设立的法院或矿业协议中规定的国际仲裁法院进行裁决。

**条款 193:** 直至最终裁定前，矿业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保全措施来保护人员及财产并维护环境和开采。

## 第十一篇

### 其他、过渡和最终条款

**条款 194:** 在本法律生效之日的有效矿业证和许可维持其定义不变，其期限和获得的物质均仍有效。

**条款 195:** 在这一天有效的矿业协议在其期限内同样仍然生效。

但是，协议中规定的尚未颁布的矿业证应遵守本法律的颁发条例。

**条款 196:** 如有需要，部长委员会将通过颁布法令来规定本法律的应用条款。

**条款 197:** 任何先前的相反条款将被废除，特别是中非共和国矿业法于 2004 年 2 月 1 日颁布的第 04.001 号法令。

**条款 198:** 本法律将被登记并发布在公报上。

于班吉，2009 年 4 月 29 日

上将

**François BOZIZE YANGOUVONDA**